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；復經評估法定代理人有情緒失控怒吼及持兇器等行為，顯影響相對人身心健康及發展，又案家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供照顧及維護相對人安全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雖能配合訪視，但未依照顧計畫執行，親職知能仍有待提升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

